

太陽
陽明

輯
臣



傷寒續論

光緒辛卯購閱
上卷一

文 化 甲 子 孟 夏 翻 刻

長菴前田先生訂正

傷寒大成

一刺傷寒續論

一刺傷寒緒論

附刻傷寒舌鑑

傷寒兼證析義

亦西齋藏板

傷寒續緒二論自序

古來講仲景氏之學者。遞代不乏名賢。衍
釋仲景之文。日多而仲景之意轉晦。何哉。
人皆逐其歧路。而莫或溯其原本也。夫傷
寒一道。入乎精微。未嘗不易知。簡能守其
糟粕。則愈趨愈遠。乃至人異其指。家異其
學。淆訛相承。不可窮盡。理則固然。無足怪

者。余自幼迄今。遍讀傷寒書。見諸家之多
岐而不一也。往往掩卷歎曰。仲景書不可
以不釋。不釋則世久而失傳。尤不可以多
釋。多釋則辭繁而易亂。用是精研密諦。綿
歷歲時。暑雨祁寒。不敢暇逸。蓋三十年来。
靡刻不以此事為繫焉。後得尚論條辨
內外諸編。又復廣求秘本。反覆詳翫。初猶

扞格難通。久之忽有燦悟。始覺向之所謂
多歧者。漸歸一貫。又久之而觸手觸目。與
仲景之法。了無凝滯。夫然後又竊歎。世之
見其糟粕。而不見其精微者。當不止一人。
安得有人焉。晰其條貫。開其晦蒙。如撥雲
見日。豈非吾儕一大愉快歟。昔王安道嘗
有志類編。而未果。至今猶為惋惜。因是不

揣固陋。勉圖排纘。首將對和編纂失序處。
一、次第詳六經。明併合。疏結痞。定溫熱。
暨瘧濕。暍等之似傷寒者。分隸而註釋之。
大都博採衆長。貫以己意。使讀者豁然歸
一。不致爾我迭見。眩煌心目也。繼又節取
後賢之作。分列冬溫。春溫。疫癘。及類證夾
證。細證之辨。合為纘緒二論。纘者祖仲景

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翼
仲景之法。匯明其源流。而後仲景之文相
得益彰。無庸繁衍曲釋。自可顯然不晦。庶
無負三十年苦心。書成授梓。請正於世之
講仲景之學者。

康熙丁未且月石頑張璐識



陳脩園傷寒淺

注多費人所不發

章雲存傷寒一

書亦覺高明王

夢權謂傷寒為

統治外感之書尤覺

語破的仔細讀未

閱凡之書粗浮安止

自不少後生可畏青

注

王水藍榮

癸亥三月

續論深入顯出當與陶氏節庵喻氏嘉言柯氏韻

伯葉氏天土同為仲景功臣王氏牀和成氏

聊揖地下有知為悉心折心未嘗揖臣注

回溪因方分症柯氏按症類方石頑將雜症

一提出續傷寒書不目眩心迷

尤氏貫珠集於此經分正派權宏翰旋救逆為

白條分淺晰晉與朱子議活人書並垂

千古嗣續瓊玉先生千金衍習義一書尤

深佩其學術之精壬戌三月二注

方氏中行

正方目錄

桂枝湯

小建中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新加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甘草湯

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越脾一湯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甘草湯

炙甘草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

麻黃升麻湯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四逆散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抵當圓

茵陳蒿湯

麻仁丸

蜜煎導方

豬膽汁方

大陷胸湯

大陷胸圓

小陷胸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黃連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吳茱萸湯

旋復代赭石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桃花湯

四逆湯

四逆加入參湯

茯苓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附子湯

真武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理中圓及湯

桂枝人參湯

甘草乾薑湯

烏梅丸

五苓散

豬苓湯

白散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檠皮湯

黃芩湯

芍藥甘草湯

白虎加人參湯

甘草湯

文蛤散

半夏散及湯

黃連阿膠湯

瓜蒂散

梔子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乾薑湯

枳實梔子豉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白虎湯

竹葉石膏湯

桔梗湯

豬膚湯

苦酒湯

白頭翁湯

牡蠣澤瀉散

燒裨散

傷寒續論目錄

卷上

太陽上篇

太陽下篇

陽明下篇

太陰篇

少陰下篇

卷下

藏結結胸痞篇

溫熱病篇

脈法篇

正方

太陽中篇

陽明上篇

少陽篇

少陰上篇

厥陰篇

合病併病篇

雜篇

傷寒例

附古方分兩

續論目錄終

傷寒續論卷上

清 長洲石顏張 璐路玉父纂述

男 登誕先 參訂

倬飛疇

日本 大泉長菴前田安宅子仁

男 典子守 再訂

太陽上篇

病在二陰則有傳經直中之異。在三陽則有在經在府之分。而太陽更以寒傷營風傷衛。營衛俱傷為大關鑰。故篇中分辨風寒營衛甚嚴。不敢漫次一條。即犯本壞證。結胸痞滿。分隸各自為篇。非但不仍叔和之舊。并不若尚論之



混收溫熱條例於傷寒法中。至於釋義則嘉言獨開生面。裁取倍於諸家。讀者毋以拾唾前人爲誚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以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言陽經受病則惡寒發熱。陰經受病則無熱惡寒。尚論以風傷衛氣爲陽。寒傷營血爲陰。亦屬徧見。發於陽者。七日愈。陽奇數也。陽常有餘。故六日周遍六經。餘熱不能卽散。至七日汗出身涼而愈。陰偶數也。陰常不足。故六日周遍六經。則陽回身暖而愈也。

上條統論陰陽受病之原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脈浮者。邪氣併於肌表也。頭項強痛者。太陽經脈上至於頭也。惡寒者。雖發熱而猶惡寒不止。非無熱也。以始熱汗未泄。故脈但浮不緩耳。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上條但言脈浮惡寒而未辨其風寒營衛。此條卽言脈浮緩發熱自汗而始識其爲風傷衛也。風屬陽從衛而入。經云。陽者衛外而爲固也。今衛疎。故自汗出而脈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陽浮陰弱。卽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鬱閉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

疎不爲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自汗既多。則營益弱矣。嗇嗇惡寒。內氣餒也。漸漸惡風。外體疎也。惡風未有不惡寒者。世俗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誤人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氣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若外邪不解。勢必傳裏。鼻鳴乾嘔。便是傳入陽明之候。是以嘔則傳。不嘔則不傳也。故用桂枝湯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方氏云。衍文。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

宜桂枝湯。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為弱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裏無宿病。而表中風邪。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之故。設人於營。則裏已近災。未可宴然稱無病矣。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時不熱。故先於未發熱時。用解肌之法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汗出之理。見營氣本和。以衛受風邪。不能內與營氣和諧。汗但外泄。雖是汗出。復

宜發汗。使風邪外出。則衛不強而與營和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服湯反煩。必服藥時不如法。不歡熱劑助藥力。肌竅未開。徒用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入而生煩也。中風未傳變者。舍桂枝解肌。別無治法。故刺後仍服桂枝湯則愈。今雖不用刺法。此義不可不講。○內編云。服桂枝湯反煩不解。本湯加羌。辛。藁本。通其督脉。則愈。即是刺風池風府之意。○內經云。有病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風厥。言煩滿不解。必致傳入陰經而發熱厥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

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鍼足陽明。言刺衝陽。使邪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他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也。或言傷寒多有六七日尚頭痛不止者。經言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則知其病六日猶在大陽。至七日而始衰也。所謂七日經盡者。言邪氣雖留於一經。而人之營衛流行。六日周遍六經。至七日復行受邪之經。正氣內復。邪氣得以外解也。大若七日不罷。則邪熱勢盛。必欲再經而解。非必盡如一日太陽。二日陽明。六日傳盡六經之爲準則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俟十二日再周一經。大則餘邪盡出。必自愈矣。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切生事也。

傷寒雜論 卷一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下之爲逆。不獨指變結胸等證而言。卽三陰壞病多由誤下所致也。

大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雖已下而脈仍浮。表證未變者。當急解其外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之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鞭硬同

脈浮爲邪在表。其人大便雖數日不行。不足虞也。設裏實燥結。必腹脹鞭滿。又不得不從證下之。以其證急也。卽如

陽明例中。有脉浮而大。心下反鞕。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一條。以其燥屎逆攻脾藏。所以心下反鞕。不可泥心下爲陽分。脉浮爲表邪。而行發汗也。此則病人津液素稿。大便但鞕而無所苦。亦不致於結痛攻脾。只宜小建中湯。多加膠飴以和之。表解熱除而津回。大便自通矣。不得已用導法可也。設誤用承氣攻之。則表邪內犯。故爲大逆。與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同意。是皆憑脉不憑證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則其脉必與證相應。故脉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

外邪盡從外解。設脉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沉。其煩即為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寒傷營之脉證。不可誤用桂枝湯。以中有芍藥收斂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為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唾膿血也。

桂枝辛甘。本胃所喜。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濕熱更服桂枝。則熱愈淫溢。上焦蒸為敗濁。故必唾膿血也。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為濕熱之最。酒客平素濕熱搏結胸中。纔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則用辛涼以撤其熱。辛苦以

消其瀦。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每以爲根爲酒客所宜。殊不知又犯太陽經之大禁也。○右爲桂枝湯三禁。

已上風傷衛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凡傷寒。必惡寒。發熱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爲熱也。仲景慮惡寒體痛嘔逆。又未發熱。恐誤認直中陰經之證。早於辨證之先。首揭此語以明之。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惡寒爲寒在表。或身熱惡寒。爲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皆

誤也。而活人書以此爲表裏言之。詳仲景論止分皮膚骨
髓而不曰表裏者。蓋以皮肉脉筋骨五者主於外而克於
身者也。惟曰藏曰府。方可言裏。可見皮膚卽骨髓之上。外
部浮淺之分。骨髓卽皮膚之下。外部深沉之分。與經絡屬
表藏府屬裏之例不同。凡虛弱素寒之人感邪發熱。熱邪
浮淺不勝沉寒。故外怯而欲得近衣。此所謂熱在皮膚。寒
在骨髓。藥用辛溫汗之。至於壯盛素熱之人。或酒客輩感
邪之初。寒未變熱。陰邪閉其伏熱。陰凝於外。熱鬱於內。故
內煩而不欲近衣。此所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藥用辛涼
必矣。一發之後。表解正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膚爲
表。骨髓爲裏。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其可名爲有表復有
裏之證耶。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脉數
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此條言病欲傳不傳之候。以此消息。蓋營起中焦。以寒邪
傷營。必脉緊無汗。故欲傳則欲吐。躁煩脉數急也。若風傷
衛則自汗脉緩。故欲傳但有乾嘔而無吐。亦無躁煩脉數
急之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
黃湯主之。

人身之陽。旣不得宣越於外。則必壅塞於內。故令作喘。寒
氣剛勁。故令脉緊耳。汗者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
密。雖熱汗不出。故以麻黃湯重劑發之。內經所謂因於寒。
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麻黃發汗最猛。故以桂枝監之。

甘草和之。杏仁潤下以止喘逆也。方後著云。不須啜粥者。傷寒邪迫於裏。本不能食。若強與食。反增其劇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緊。當用麻黃。若浮而不緊。雖有似乎中風。然有汗無汗迥異。故不復言病證耳。至於浮數。其邪變熱已極。並宜麻黃發汗無疑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明係汗後表疎。風邪襲入所致。宜改用桂枝湯者。一以邪傳衛分。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

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六七日不大便。明係裏熱。况有熱以證之。更無可疑。故雖頭痛。必是陽明熱蒸。可與承氣湯。然但言可與。不明言大小。其旨原不在下。不過借此以證有無裏熱耳。若小便清者。為裏無熱。邪未入裏可知。則不可下。仍當散表。以頭痛有熱。寒邪怫鬱於經。勢必致衄。然無身疼目眩。知邪氣原不為重。故不用麻黃而舉桂枝。以解散營中之邪熱。則寒邪亦得解散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眩。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世本麻黃湯主之。在陽氣重故也下。今正之。○服藥已微

除。復發煩者。餘邪未盡也。目瞑煩劇者。熱盛於經。故迫血妄行而爲衄。衄則餘熱隨血而解也。以汗後復衄。故爲陽氣重也。或言汗後復衄。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非也。若果邪熱不盡。則衄乃解三字從何着落。八九日不解。則熱邪傷血已甚。雖急奪其汗。而營分之熱不能盡除。故必致衄。然後得以盡其餘熱也。將衄何以目瞑。以火邪載血而上。故知必衄乃解。內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又云。陽氣盛則目瞑。陰氣盛則目瞑。以陽邪并于陰。故爲陰盛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衄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散。奪血則無汗也。設不自衄。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發之而餘邪未盡。

必仍衄而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當以汗解。失汗則邪鬱於經不散而致衄。衄必點滴不成流。此邪熱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黃湯汗之。奪汗則無血也。仲景云。衄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以久衄亡血已多。故不可發汗。復奪其血也。此因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衄。故宜發其汗。則熱得泄而衄自止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困。急用建中養正祛邪。庶免內入之患。又慮心悸爲水

飲停畜。煩爲心氣不寧。故復以嘔證之。蓋嘔爲濕熱在膈上。故禁甜味。懸膈耳。○按小建中本桂枝湯。風傷衛藥也。中間但加飴倍芍以緩其脾。使脾胃行其津液。則營衛自和。卽命之曰建中。其旨微矣。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煩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發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誤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設尺脈微。爲裏陰素虛。尤爲戒也。脈浮而數。熱邪已甚。將欲作汗也。反誤下之。致汗濕內外留著。所以身重心悸。當與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懺如饑。發汗則致瘕。身強難以屈伸。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陽虛多濕之人。雖感寒邪。亦必自汗發熱而嘔。有似中風之狀。發散藥中。便須清理中氣。以運痰濕。則表邪方得解散。設有下證。則宜滲利小水爲主。若誤用正汗正下法治之。便有如上變證也。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薰之則喘。不得小便。

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項強。加溫鍼則衄。

陰虛多火之人。纔感外邪。便發熱。頭痛倍常。卽辛涼發散藥中。便宜保養陰血。設用辛熱正發汗藥。津液立枯。邪火彌熾。遂致煩亂不識人也。若誤薰誤下溫鍼。寧無若是變證乎。

已上寒傷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宗印無後六字。世本作大青龍湯主之。今依尚論改正。

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證。爲其
身中原有微汗。寒邪鬱閉。不能透出肌表。由是而發煩躁。
與麻黃湯證之無汗者迥殊。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躁也。
所以暴病便見煩躁。信爲營衛俱傷無疑。此方原爲不得
汗者取汗。若汗出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
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汗出。
惡風而不煩躁。卽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不相涉也。
誤用此湯。寧不致厥逆惕懼而速其陽之亡耶。按誤服大
青龍亡陽。卽當用四逆湯回陽。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
一湯以救之者。其義何居。蓋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龍惟
藉水可能變化。設真武不與之水。青龍不能奮然升天。可
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

之功多於回陽。名爲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鎮於少陰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卽遂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亟須鎮攝歸根。陽旣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而陽不孤矣。豈更能飛越乎。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龍湯發之。

世本作大青龍湯發之。從內編改正。○按前條。脈浮緊。身疼。不汗出而煩躁。皆寒傷營之候。惟煩爲風傷衛。反以中風二字括其寒證。處方全用麻黃湯。加石膏以解內煩。薑

棗以和營氣也。此脉浮緩身不疼。皆風傷衛之證。惟身重爲寒傷營血。然乍有輕時。不似傷寒之身重而煩疼。骨節腰痛。亦無少陰之身重但欲寐。晝夜俱重也。身重者寒也。乍輕者風也。雖營衛並傷。實風多寒少。反以傷寒二字。括其風證。處方用桂枝加麻黃以散寒。蓋營衛鬱熱。必作渴引飲。然始病邪熱未實。水不能消。必致停飲作欬。故先用半夏以滌飲。細辛乾薑以散結。五味以收津。恐生薑辛散。領津液上升。大棗甘溫。聚水飲不散。故去之。發之者。發散風水之結。非大發汗也。仲景又申明無少陰證者。以太陽與少陰合爲表裏。其在陰精素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早從膀胱襲入腎藏者。有之。况兩感夾陰等證。臨病猶當細察。設少陰不勝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故

有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縮照之法。豈可竟用青龍。立剗孤陽之根乎。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卽前證發遲而致水飲停畜也。水寒相搏。則傷其肺。人身所積之飲。或上或下。或熱或冷。各自不同。而肺爲總司。但有一二證見。卽水逆之應。便宜小青龍湯散邪逐水。不欲如大青龍興雲致雨之意也。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薏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本方主發散。故用麻黃。若主利水。多去麻黃。而加行水藥也。薤花利水。水去利自止。噎者。水寒之氣相搏於裏。故去麻黃。而加附子。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下錯簡也。○風寒挾水飲上逆。津液雖有阻滯而未即傷。故不渴。服湯後飲與津液俱亡。故反渴。渴則知津液暴傷而未得復。是為寒去欲解之徵。所以雖渴而不必復藥。但當靜俟津向可也。○欬而微喘。為水飲泛溢。今水去而渴。與水逆而渴不同。

已上營衛俱傷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其人胃家津液素虧。所以咽中乾燥。若不慎而誤發其汗。重奪津液。而成喉痺唾膿血也。此與咽中閉塞。似同實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膀胱素傷。更汗則愈擾其血。故從溺而出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瘡家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營。必致瘕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不得眠。

久慣衄家。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以虛其虛。則兩額之

動脈必陷。故皆急不能卒視。不得眠。蓋日與額皆陽明部

分也。此與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虛實懸殊。不可

不辨。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亡則陽氣孤而無偶。汗之則陽從汗越。所以不發熱而反寒慄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平素多汗更發其汗。則心藏之血傷。而心神恍惚。勝脫之血亦傷。而便已陰疼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蹇臥不能自溫。

其人腎藏真陽素虧。故咽中閉塞。汗之則并奪其陽。血無所依。卽吐血厥冷蹇臥。非四逆湯溫經回陽可擬也。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冷。

欬而小便失者。膀胱虛寒也。發汗必傳少陰。而成四肢逆冷矣。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脉雖動數。而微弱者。為表虛自汗。汗之更竭其津。必胃乾煩燥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同差

諸逆發汗。言凡有宿病之人。陰血本虛。若誤用汗劑。重奪其血。則輕者必重。重者轉劇。劇者言亂目眩。以虛熱生風。主眩暈故也。

咽喉乾燥。不可發汗。常器之云。與小柴胡湯。石頑曰。宜小建中。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常云。豬苓湯。石頑曰。未

汗黃耆建中。瘡家不可發汗。王日休云。小建中加歸耆。常云。誤汗成瘰。桂枝加葛根湯。石頑曰。漏風發瘰。桂枝加附子湯。蚵家不可發汗。許叔微云。黃耆建中奪汗動血加犀角。呂滄洲云。小建中加葱豉。誤汗直視者不治。亡血家不可發汗。常云。小柴胡加芍藥。石頑曰。黃耆建中。誤汗振慄。苓桂朮甘湯加當歸。咽中閉塞不可發汗。龐安常云。甘草乾薑湯。孫兆云。黃耆建中加葱豉。誤汗吐血。炙甘草湯。厥冷當歸四逆。欬而失小便者不可發汗。郭白雲云。甘草乾薑湯。當歸四逆湯。石頑曰。未汗甘草乾薑加葱豉。誤汗厥冷。當歸四逆。汗後小便反數。茯苓甘草湯。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郭云。小建中湯。王云。誤汗煩躁便難者。炙甘草湯。汗家重發汗。小便已陰疼者。常云。一味禹餘糧散。

王云。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赤小豆等分。搗篩蜜丸。彈丸大。水煮日二服。

合已上宿病禁汗例。外又漢書甘草黃芩湯。常服。其效。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未。代。甘。草。黃。芩。湯。也。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

午未之王時而病解。蓋中。賦。於。其。時。也。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上條太陽經自解候。中。賦。於。其。時。也。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蓋。中。賦。於。其。時。也。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其。方。亦。合。已。上。宿。病。禁。汗。例。

太陽中篇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愈。

傷風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腑。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頰漑熱湯。得汗則表裏俱解。所以一舉兩得之也。膀胱爲津液之府。用以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津液得全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言水逆也。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者。以其原有蓄積痰飲。發汗徒傷胃中清陽之氣。必致中滿。

水逆

若更與發汗。則水飲上蒸而爲吐逆。下滲而爲洩利矣。凡發汗藥皆然。不獨桂枝當禁。所以太陽水逆之證。不用表藥。惟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漑熱湯以取汗。所謂兩解表裏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燥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不單解而從兩解也。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脈浮數而煩渴。則津液爲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以解其外。則亦用蒼桂用枝。從可推矣。○凡方中用一桂字。不分桂枝肉桂者。皆然。非獨此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是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此條舊與小陷胸白散合爲一條。殊不可解。蓋表邪不從表散。反灌以水。劫其邪。必致內伏。或入少陰之經。或犯太陽之本。故以二湯分主。按文蛤爲止渴聖藥。仲景取治意。欲飲水而反不渴者。其意何居。蓋水與邪氣滲入少陰之

傷寒雜論 卷一
經以其經脈上循喉嚨。故意欲飲水。緣邪尚在經中。未入於裏。故反不渴。斯時不用鹹寒收陰瀉陽。使邪留變熱。必致大渴引飲也。所以金匱云。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則知文蛤專治內外水飲也。服文蛤不差。知邪不在少陰之經。定犯膀胱之本。當與五苓散無疑。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此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法當汗出而解。反澀洗以水。致令客熱內伏不出。雖煩而復畏寒。似渴而仍不渴。似乎邪客少陰之經。及與文蛤散不差。其邪定匿膀胱。故與五苓兩解之法。服後汗出而腹

中反痛者。此又因五苓裏藥引陽邪內陷之故。但陽邪內陷。曷不用小建中。而反與芍藥。又云如上法何耶。蓋平昔陰氣內虛。陽邪內陷之腹痛。當與小建中和之。誤用承氣下藥。致陽邪內陷之腹痛。則宜桂枝加芍藥和之。因五苓利水而引陽邪內陷之腹痛。仍用五苓加芍藥和之。三法總不離乎桂枝芍藥也。如上法者。言卽入於先前所服之藥內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以邪氣犯本。必小便不利也。若汗出不渴而小便雖不利。知邪熱駸駸欲犯膀胱。而猶未全犯本也。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散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爲合劑耳。

也。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利者。以飲水過多。水與邪爭。必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必苦裏急。明是邪熱足以消水。故指為裏證已急也。觀上條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治法具矣。

已上風傷衛犯本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邪熱搏血。結於膀胱。必沸騰而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以血為陰類。不似陽邪內結之狂越也。血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雖畜。

而不行。須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入承氣以達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卽如五苓、大柴胡兩解表裏同義。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鞞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爲不先解其外耶。又曷爲攻裏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鞞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爲血畜下焦無疑。故下其血自愈。蓋邪結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法。則少腹所結之血。既不附氣而行。更有何藥可

破其堅壘哉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血證為重證。抵當為重藥。恐人當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脈沉結。少腹滿三者。本為畜血之證。然只見此尚與發黃相隣。必其人如狂。小便自利。為血證無疑。設小便不利。乃熱結膀胱。無形之氣病。為發黃之候也。其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結滿者。允為有形之畜血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圓。

變湯為圓者。恐蕩滌之不盡也。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胸

圓同意。

已上寒傷營犯本

...

...

圓同

江蘇省立醫院

太陽下篇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其證不解。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仲景止言三日。未嘗言過經日久不痊也。所謂壞病者。言誤汗吐下溫鍼。病仍不解。表證已罷。邪氣入裏。不可復用桂枝也。設桂枝證尚在。不得謂之壞病矣。至於過經不解。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餘日十三日尚有傳之不盡者。其邪猶在三陽留戀。故仲景主以大柴胡柴胡芒硝調胃承氣。隨證虛實而解其熱也。經云。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已上者。太陽旣可羈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若

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惟病有傳過三陰而脈
 續浮發熱者。此正氣內復。迫邪出外而解。必不復傳也。豈
 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再入太陽之事耶。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
 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此本誤用大青龍。因而致變者立法也。汗出雖多。而熱不
 退。則邪未盡。而正已大傷。况裏虛為悸。上虛為眩。經虛為
 聾。身振振搖。無往而非亡陽之象。所以行真武把關坐鎮
 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
 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而汗漏不止。即如水流漓之

互辭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爲風所襲也。小便難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滲。兼衛氣外脫。而膀胱之氣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過汗亡陽。筋脉失養。兼襲虛風。而增其勁也。故加附子於桂枝湯內。溫經散寒。用桂枝湯者。和在表之營衛。加附子者。壯在表之元陽。本非陽虛。是不用四逆也。

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此本桂枝證。誤用麻黃。反傷營血。陽氣暴虛。故脉反沉遲。而身痛也。此脉沉遲。與尺遲大異。尺遲乃元氣素虛。此六部皆沉遲。爲發汗新虛。故仍用桂枝和營。加芍藥收陰。生薑散邪。人參輔正。名曰新加湯。明非桂枝舊法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入參湯主之。

吐下腹脹為實。以邪氣乘虛入裏也。此本桂枝證。誤用麻

黃發汗。津液外泄。脾胃氣虛。陰氣內結。壅而為滿。故以益

脾和胃。降氣滌飲為治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

之。

汗本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脾氣虛而腎氣發動也。明

孫陰邪留着。欲作奔豚之證。腎邪欲上凌心。故臍下先悸。

取用茯苓桂枝直趨腎界。預伐其邪。則中宮始得寧靜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

主之。

發汗過多。誤用麻黃也。誤汗傷陽。胸中陽氣暴虛。故叉手

胃心虛而欲得按也。本桂枝證。故仍用桂枝甘草湯。以芍藥助陰。薑棗行津。汗後陽虛。故去之。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陽虛耳聾。與少陽傳經耳聾迥別。亟宜固陽爲要也。叉手冒心。加之耳聾。陽虛極矣。嘗見汗後陽虛耳聾。諸醫施治。不出小柴胡加減。屢服愈甚。必大劑參附。庶可挽回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若舍此而妄行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所以不惡寒發熱。而反見胃病也。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故爲小逆。關上脉細數者。明係吐傷陽氣所致。嘗見外感之脉。人迎細弱。而氣口連寸反滑數。大於人迎者。以其曾經涌吐傷胃。胃氣上乘於肺故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煩之證。較關上脉細數而成虛熱。朝食暮吐。脾胃兩傷者稍輕。雖

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亡衝者。不可與之。

誤下面陽邪內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之藥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卽用桂枝加大黃湯之互辭也。若不上衝。則裏已受邪。不可與桂枝明矣。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誤下脈促胸滿。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滿而不痛。未成結胸。故仍用桂枝散邪。去芍藥者。恐其復領陽邪下入腹中也。脈促雖表邪未盡。然胸但滿而不結。則以誤下而損

其胸中之陽也。加以微惡寒。則并腎中之真陽亦損。而濁陰用事矣。故去芍藥之陰。加附子以回陽也。設微見汗出。惡寒。則陽虛已著。非陽邪上盛之比。是雖不言汗出。然由微惡寒。合上條胸滿觀之。則必有汗出。暗伏亡陽之機。故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庶免陽脫之變。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卽非陽虛矣。至若桂枝證誤下。遂利不止。喘而汗出。不惡寒者。則又邪併陽明之府矣。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表邪因誤下上逆。而見微喘。故仍用桂枝解表。加厚朴杏仁以下其氣。若下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傾危之象。非桂枝所宜也。○按寒傷營則喘。風傷衛則

欬。此本風傷衛證。因誤下而引風邪入犯營分。故微喘也。其寒傷營無汗證。亦有欬者。乃發熱引飲水畜之故。否則營衛俱傷之證耳。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脈促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勃勃從表出矣。故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卽指促脈而申之。見促脈而加之以浮。故必結胸也。浮字貫下四句。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兩脇拘急。浮而細數。必頭痛未止。皆太陽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

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個促字。三個浮字。後之讀者遂眩。或謂緊者必咽痛。屬少陰。感之甚矣。沉滑爲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卽有沉緊沉滑。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也。○按脈促不結胸者爲欲解。可知裏不受邪矣。若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微惡寒者。加附子。及後併病例中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亦是太陽之邪。因誤下而陷於陽明所致。又厥陰例中脈促手足厥逆用灸一法。乃陽邪陷於陰分。則知脈促爲陽邪鬱伏。不與正氣和諧之故。不當與結代渾稱也。

王日休云。太陽病下之。以後八證其脈促。不結胸者爲欲解。不必藥。脈浮者必結胸。桂枝去芍藥湯。脈緊者必咽痛。

甘草湯。脈弦者兩脇拘急。小柴胡加桂枝。脈細數者頭痛未止。當喘四逆湯。脈沉緊者必欲嘔。甘草乾薑湯加黃連。脈沉滑者協熱利。白頭翁湯。脈浮滑者必下血。芍藥甘草湯加秦皮。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胃。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冒者。神識不清。以有物蒙蔽其外。所以必須得汗自解。未嘗言用藥也。得裏未和。視其二便和否。再一分解其邪。若論用藥。表無過建中。裏無過大柴胡五苓矣。○或云又手自冒心曰冒。冒爲發汗過多。胃中清陽氣傷。故又手自冒。必補氣以助其作汗。宜小建中加參耆類服。乃差。若尺中

遲弱者。更加熟附子三五分。可見昏冒耳聾。非大劑溫補不能取效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久不解。不過入陰入陽之二途。脈既陰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出而解。虛可知也。設不振慄。則邪不能傳之於表。而無從得汗可知也。然既云陰陽兩停。則在先脈浮沉俱緊盛。今則浮沉俱不緊盛也。脈既陰陽兩停。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傳之

候。則陽脈微者當補其陽。陰脈微者當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哉。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陽邪熾盛。逼處心胸。擾亂不寧。所以知其心下必結。然但顯欲結之象。尚未至於結也。若其人脈微弱者。此平素有寒。飲積於心膈之分。適與外邪相召。外邪方熾。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則邪熱乘虛入膈。必與寒痰上結。若利未止。因復下之。使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就錯。因勢利導之法。但邪熱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協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止期。亦危道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氣化不行。轉

增滿。鞭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

仁甘草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

喘。

本寒傷營麻黃湯證。乃誤用桂枝湯。固衛寒不得泄氣。逆

變喘。然有大熱者。恐兼裏證。若無大熱為表邪實盛。可知

乃與麻黃湯。除去桂枝而加石膏。去桂枝者。恐復助營熱

已誤不可再誤也。加石膏者。用以泄營中之熱也。至於內

飲水多。外行水灌。皆足以歛邪。閉汗而成喘。不獨誤行桂枝湯為然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易桂枝以石膏。少變麻黃之法。以治誤汗而喘當矣。誤下而喘。亦以桂枝為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蓋中風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途異治。由中風之誤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則傷寒之誤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下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懷惱

胸中窒塞。窒比結痛則較輕也。虛煩不得眠。卽下條卧起不安之互辭也。反覆顛倒。心中懊憹。乃邪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無可奈何之狀也。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使一吐而盡。傳無餘。然惟無形之虛煩用此爲宜。若湧吐實煩。仲景別有瓜蒂散。則非梔子所能也。乃因汗吐下後。胸中陽氣不足。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若正氣暴虛。餘邪不盡。則仲景原有炙甘草一法。寧敢妄湧以犯虛虛之戒。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滿而不煩。卽裏證已具之實滿。煩而不滿。卽表證未罷之
虛煩。合而有之。且卧起不安。明是邪湊胸表。腹裏之間。故
取梔子以快滂其胸中之邪。而合厚朴枳實以泄腹中之
滿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大下之。徒傷其中。而不能蕩滌其邪。故梔子合乾薑
用之。亦溫中散邪之法也。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有微澹者。不可與服之。

舊有微澹。則大腸易動。服此不惟不能上湧。反爲下泄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灸甘草湯主之。

或問灸甘草湯一證。但言脈結代。心動悸。並不言從前所
見何證。曾服何藥所致。細繹其方。不出乎滋養真陰。回枯

潤燥兼和營散邪之劑。必緣其人胃氣素虛。所以汗下不
解。胃氣轉傷。真陰槁竭。遂致心悸脈代。與水停心悸之脈
似是而非。水則緊而虛。則代加之。以結。則知正氣雖虧。尚
有陽邪伏結。凌爍真陰。陰陽相搏。是以動悸不寧耳。邪留
不解。陰已大虧。計惟潤燥養陰。和營散邪。乃爲合法。方中
人參甘草。補益胃氣。桂枝薑棗。調和營衛。麥冬生地阿膠
麻仁。潤經益血。復脈通心。尚恐藥力不及。更需清酒以協
助成功。蓋津液枯槁之人。預防二便秘瀆之虞。其麥冬生
地。溥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免致陰
虛泉竭。火燥血枯。此仲景救陰退陽之特識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
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傷寒發汗已。熱邪解矣。何由反蒸。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搏聚。適在軀殼之裏。故爾發黃也。裏者在內之通稱。非謂寒濕深入在裏。蓋身目正屬軀殼。與藏府無關也。於寒濕中求之。卽下文三法也。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軀赤小豆湯主之。

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故用外解之法。設泥裏字。豈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哉。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檨皮湯主之。

熱已發出於外。自與內瘀不同。正當隨熱勢清解其黃。使不留於肌表之間。前條熱瘀在裏。故用麻黃發之。此條發熱在表。反不用麻黃者。蓋寒濕之證。難於得熱。熱則其勢外出而不內入矣。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不可泥傷寒之定

法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色黃鮮明。其為三陽之熱無疑。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為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然二便有偏阻者。有因前竅不利而後竅并為不通者。如陽明證不更衣十日無苦。渴者與五苓散一條。非濕熱挾津液下滲膀胱。而致大便枯燥不通耶。此因濕熱搏聚。小便不利。致腹微滿。故少與大黃同水道藥開泄下竅。則二便俱得通利。而濕熱勢殺。得以分解矣。○或問仲景既云寒濕。

而用藥又皆祛濕熱之味。其故何耶。蓋始本寒濕襲於軀殼。久之陽氣漸復。則鬱發而爲熱矣。若泥寒字。全失移寒化熱之義。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誤汗亡陽。誤下亡陰。故內外俱虛。雖不出方。其用附子。回陽。人參。益陰。已有成法。不必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日多躁擾。夜間安靜。則陰不病。而陽病可知矣。無表證而脈沉微。則太陽之邪已盡矣。以下後復發汗。擾其虛陽。故用附子乾薑以溫補其陽。不用四逆者。恐甘草戀胃故也。卽自汗小便數咽乾煩躁吐逆。用乾薑甘草以溫胃復陽。

不用四逆者。恐附子峻熱故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未汗而惡寒。邪盛而表實。已汗而惡寒。邪退而表虛。陽虛則惡寒。宜用附子固矣。然既發汗不解。可知其熱猶在也。熱在而別無他證。自是陰虛之熱。又當用芍藥以收陰。此營衛兩虛之救法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惡寒者。汗出營衛新虛。故用法以收陰固陽。而和其營衛。不惡寒者。汗出表氣未虛。反加惡熱。則津乾胃實可知。故用法以泄實而和平。然曰與。似大有酌量。其不當徑行攻下。重虛津液。從可知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
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下利清穀。陽氣內微也。身體疼痛。表邪外盛也。法當急救
其在裏之微陽。俟其清便調和。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
不止。明是營衛不和所致。又當急救其表。使外邪仍從外
解。夫救裏與攻裏天淵。若攻裏。必須先表後裏。惟在裏之
陰寒極盛。恐陽氣暴脫。不得不急救其裏也。厥陰篇下利
腹脹。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是互此意。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病發熱頭痛者。太陽傷寒。脈反沉者。其人本虛。或病後陽
氣弱也。雖脈沉體虛。以其有頭痛表證。而用解肌藥。病不
差。反加身疼者。此陽虛陰盛可知。宜與四逆湯回陽散寒。

不解表而表解矣。蓋太陽膀胱為腎之府。腎中陽虛陰盛。勢必傳出於府。故宜四逆以消陰復陽。倘服四逆後脈變浮數。仍身疼頭痛熱不止者。此裏得藥助。驅邪外散之候。仍少用桂枝湯佐其作汗。更不待言。

已上寒傷營壞證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為自初至今之證。下文乃是以後擬病防變之辭。分作三節看。其

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緩者爲欲愈。此一節乃表和無病。而脈微者。邪氣微緩也。陰陽相等。脈證皆同。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愈。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此一節宜溫之。面上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不能得小汗出。其身必癢。桂枝麻黃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解也。○首節頗似小柴胡證。故以不嘔清便自調證之。次節雖脈微惡寒。止宜小建中加黃耆。以溫分肉。司開闔。原非溫經之謂。後節面色反有熱色。言表邪未盡。故宜各半。不可與面合赤色比類而觀也。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無陽乃無津液之通稱。蓋津爲陽血爲陰也。無陽爲脾胃

衰故不可更汗。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解。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邪。越脾之一。以治鬱熱。越脾者。石膏之辛涼以化胃之鬱熱。則熱化津生而脾氣發越。得以行其胃液也。世本作越婢。言脾為小姑。此之女婢。若此則越字何義。二字便不貫矣。今從外臺方正之。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風多寒少之證。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汗反大出。脈反洪大。似乎風邪再襲。故重以桂枝湯探之。若果風邪之故立解矣。若形如瘧。日再發。此邪本欲解。終為微寒。所持故畧兼治寒而汗出必愈也。○此條前半與溫熱病篇白虎證第七條。但少大煩渴一句。蓋大煩渴。明熱能消水。故

爲伏氣。非畧欲飲一二口卽止也。○詳此方與各半藥品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攸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身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治風而遺其寒。所以不解而證變。則在表之風寒未除。而在裏之水飲上逆。故變五苓而用白朮茯苓爲主治。去桂枝者。已誤不可復用也。○張卿子曰。逐飲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見此停飲以胃虛。故無汗耳。○此條頗似結胸。所以辨爲太陽表證尚在。全重在翕翕發熱上。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大青龍證。誤施汗下而轉增煩躁也。誤汗則亡陽而表

虛誤下則亡陰而裏虛。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用此湯以救之。蓋煩爲心煩，躁爲腎躁。故用乾薑附子入腎以解躁。茯苓參入心以解煩也。○夫不汗出之煩躁，與發汗後之煩躁，毫釐千里。不汗出之煩躁，不辨脈而投大青龍。尚有亡陽之變。是則發汗後之煩躁，卽不誤在藥，已誤在汗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此小青龍證。誤施吐下而成也。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風邪搏飲壅寒於膈，所以起則頭眩。因吐下後，邪氣乘虛入內，運動其飲也。脈見沉緊，明係寒邪留結於中。若但發汗以強解其外，外雖解而津液盡竭，反足傷動經脈，有身爲振

搖之患矣。遇此等證，必兼滌飲散邪，乃克有濟。小青龍本證，全是此意。但始病重在風寒，兩受，不得不重在表。此吐下後復汗，外邪已散，止存飲中之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飲藥內，使飲中之邪盡散，津液得以四布而滋養其經脈也。至若吐下後重發汗太過，亡陽厥逆煩躁，或仍發熱心悸，頭眩身軀動，振振欲擗地者，又屬真武湯證。非此湯可能治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瘥。

此即上條之證，而明其增重者，必致瘥也。曰虛煩，曰脈甚微，則津液內亡，求上條之脈沉緊為不可得矣。曰心下痞鞭，曰脇下痛，較上條之心下逆滿更甚矣。曰氣上衝咽喉。

較上條之衝胸更高矣。此皆痰飲上逆之故。逆而不已。上衝頭自。因而眩冒有加。則不但身為振搖。其頸項間。且陽虛而陰奏之矣。陰氣上入高巔。則頭愈重而益振搖矣。上盛下虛。兩足必先痿癢。此仲景於心下逆滿氣上衝胸之日。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早已用力矣。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即白朮附子湯

風濕相搏。止是流入關節。身疼極重而無頭疼嘔渴等證。見卑濕之邪難犯高巔藏府之界也。不嘔者上無表邪也。不渴者內無熱熾也。加以脈浮虛而澹。則為風濕搏於軀殼無礙。故用桂枝附子疾馳經絡水道。以桂枝散表之風。

附子逐經之濕。迅掃而分竭之也。其小便利。大便堅。爲津液不足。故去桂枝之辛散。而加白朮以助津液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風則上先受之。濕則下先受之。逮至兩相搏聚。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體。軀殼之間。無處不到。則無處不痛也。於中短氣一證。乃汗多亡陽。陽氣大傷之徵。故用甘草附子白朮桂枝爲劑。以復陽而分解內外之邪也。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

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營衛俱傷。誤用桂枝。治風遺寒。治表遺裏之變證也。脈浮自汗。固爲在表之風邪。而小便數心煩。則邪又在裏。加以微惡寒。則在裏爲寒邪。更加脚攣急。則寒邪頗重矣。乃用桂枝獨治其表。則陽愈虛陰愈無制。故得之便厥也。桂枝誤矣。麻黃青龍更可知也。陰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甘草乾薑湯復其陽者。卽所以散其寒也。厥愈足溫。但不必治寒。且慮前之辛熱有傷其陰。而足攣轉錮。故隨用芍藥甘草以和陰。而伸其脚。設胃氣不和而譫語。則胃中津液爲熱所耗。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胃而止其譫語。多與則爲下而非和矣。若不知此證之不可汗。而重發其汗。復加燒鍼。則陽之虛者必造於亡。陰之無制者必致

犯上無等。此則用四逆湯以回其陽。尚恐不勝。况可兼陰
爲治乎。○此證始終只是夾陰。雖脈浮自汗爲陽證。而脚
攣急不溫。乃屬平素下虛。至於心煩小便數。不獨真陽素
虛。而真陰亦虧。所以纔用陽旦遂變厥逆也。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
識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荅
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
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
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識語煩亂。更飲甘草
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
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識語。故知病可愈。
陽旦者。桂枝加黃芩之制。本治冬溫之的方也。以其心煩

小便數。有似冬溫而誤與之。因其人陽氣素衰。所以得湯便厥也。若重發汗。或燒鍼者。誤上加誤。非四逆湯不能回其陽矣。此證既象陽旦。又云按法治之。卽是按冬溫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便厥。明明誤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何至是耶。故仲景卽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耶。陰旦不足。更加附子溫經。卽咽中乾。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渾不爲意。且重飲甘草乾薑湯。以俟夜半陽回足熱。後果如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卽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固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斷夜半手足當溫。况讖語咽乾。熱證相錯。其非重陰沍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卽便以和陰爲務。何其審哉。

已上營衛俱傷壞證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身體則枯燥。俱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常度。蒸身為黃。然陽邪盛於陽位者。尚或可從衄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津液。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秘。手足擾動。讖妄噦逆。乃火邪內熾。真陰立盡之象。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肺氣不逆。膀胱氣化。腎水不枯。始得行驅陽救陰之法。註家泥於陰陽

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盡虛。則陽猶可回。是認
可治爲回陽。大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之一
綫。尚恐不得。况可回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
壅。不下通於陰。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
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
條火邪深入必圍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必致
圍血。設有汗更不圍血矣。豈有得汗而反加衄血圍血之
理哉。又豈有徧身無汗。而頭汗爲亡陽之理哉。
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
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
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
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

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火邪入胃。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從大腸下奔。其候本爲欲解。然而不得解者。以從腰以下不得汗。邪雖下走。終不外走。故不解也。上條從頭以下不得汗。其勢重。此條從腰以下不得汗。其勢較輕。足下惡風者。見陽邪在下也。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鞭。益見前之下利爲火勢急奔。火勢衰減則利止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陰出也。皆餘邪欲散之徵。胃火旣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回腸潤。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旣散而不持。則腰以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

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頭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解之候。尚且如此。火邪助虐。爲何如哉。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

火邪。清同

火邪入胃。胃中多水液者。必奔迫下利。若胃中少津液之人。復受火邪。則必加煩擾不寧。由是深入血室。而爲圜血也。蓋陽邪不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圜血必無止期。故申之曰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迫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虛。熱者

益熱不至傷殘不止耳。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奔豚者。腎邪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湯中。以外解風邪。內泄陰氣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東垣所謂勞力感寒是也。以其人本虛。故脈不弦緊而弱。渴者津液本少。不能勝邪也。被火者譫語。火氣傷陰。陽神悖亂也。弱者發熱。更傷陰血也。被火後脈不數。疾而反浮。知邪未入裏。猶宜微汗以和表。則火邪亦得外散矣。設見數疾。當兼分利滲泄。具見言外。

傷寒論卷之六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溫鍼攻寒。營血得之。更增其熱。營氣通於心。引熱邪上逼神明。必致驚惶神亂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重而痺。名火逆也。

外邪挾火勢上逆。而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痺。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熱甚為表實。反以火助其熱。熱劇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火迫驚狂。起臥不安者。火邪于心。神明散亂也。夫神散正

欲其收。何桂枝方中。反去芍藥。而增蜀漆。龍骨牡蠣耶。蓋
陽神散亂。當求之於陽。桂枝湯陽藥也。然必去芍藥之陰
重。始得疾達陽位。加蜀漆之性最急者。以迅掃其陰中之
邪。更加龍骨牡蠣以鎮固陰中之怯也。得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證誤而又誤。雖無驚狂等證。然煩躁則外邪未盡之候
亦真陽欲亡之機。故用桂枝以解其外。龍骨牡蠣以安其
內。不用蜀漆者。陰中火邪未至逆亂。無取急追以滋擾害
也。

營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營虛之人。卽有寒傷營。營衛俱傷證。並宜小建中和之慎。
不得用麻黃青龍發汗。汗劑尚不可用。况燒鍼乎。設誤用

燒鍼劫汗。則血得火邪。必隨外至衛分。故曰加燒鍼則血流少頃。熱併於衛。不能內榮。故曰不行。所以衛愈旺而營愈衰。更加發熱躁煩。勢所必至也。

或問火逆。何不分營衛。以火爲陽邪。必傷陰血。治此者。但當救陰爲主。不必問其風寒營衛也。

已上火逆證

陽明上篇

陽明

陽明大意在經府之別。而在經者尚屬表證。雖有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之分。然邪既犯中焦。則又不必辨其風寒營衛。但須以太陽證未盡。自汗脈緩者。可用桂枝湯。無汗脈浮者。可用麻黃湯。少陽證漸見。潮熱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者。可用大小柴胡。分提表裏之邪。必頭項強。凡凡脈長而大者。可用葛根湯。大開肌肉以汗之。故以經證另自爲篇。其府證雖有三陽明之辨。而所重尤在能食爲胃強。不能食爲胃衰。大都能食者皆可攻下。但有緩急之殊。惟是胃弱不能食者。乃有挾虛寒挾熱結之不同。虛寒則自利發黃嘔噦而脈遲。當用理中四逆。熱結則腹滿譫語不大便而脈濇。當用蜜煎膽導。不可拘於府病爲陽。樂用寒

下而禁用溫劑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蓋邪入陽明。已至中焦營衛交會之處。渾然一氣。似難分辨。惟能食不能食。差有據耳。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陽明氣血俱多。故其脈長而大。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二條言太陽之邪初入陽明。未離太陽。故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而出。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

營分而出矣。陽明營衛難辨。辨之全藉於脈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爲胃虛不勝攻下之證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此胃熱協風邪上攻之證。以風主運動故也。風邪攻胃。胃氣上逆則欬。咽門者胃之系。欬甚則咽傷。故必咽痛。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以散風邪。祛胃濕。若胃氣不逆則不欬。咽亦不痛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

也。

此胃熱協寒邪鬱於皮膚之證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肌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非謂當用補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營衛俱傷。而邪熱入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仍宜小青龍主之。若不嘔不欬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血爲陰。故不能消水也。陽明之

脈起於鼻。血得熱而妄行。必由清道出也。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能食知邪不在裏而在經。故必衄。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脈浮緊而潮熱者。太陽寒邪欲入陽明之府而未入也。邪

雖未入。而潮熱之證預形矣。脈但浮而盜汗出者。太陽風

邪將傳少陽之經而未傳也。經雖未傳。而盜汗之證先見

矣。蓋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以其邪熱在裏。薰蒸陽明。

而陽明肉腠自固。故不得出。乘合日時。脾氣不運。肉腠疎

豁。則邪熱得以透出。所以盜汗雖為少陽證。而實不外乎

陽明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

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證爲陽明第一重證。以太陽之脉證既未罷。而少陽之脉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不能得散故也。夫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經傳則變生。表邪傳裏。消燦津氣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篤。虛不能傳。邪無從泄也。仲景於此段中。特挈不傳之妙理。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爲何事。詎知脉弦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都滿者邪不傳。

也。脇下及心痛。乃至久按之氣不通者。邪不傳也。鼻乾不
得汗嗜卧。表裏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黃者。邪不傳也。
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胃熱熾盛。上下道窮。邪不傳也。耳
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乃致外挾其血亦不散。但
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經十日。留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
無所復傳者。原爲美事。孰知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
危候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脈續浮
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使速往。少陽去路也。脈但浮無餘
證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來路也。若不尿腹滿。
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更加噦。胃氣將竭。愈逆上矣。再
有何法可以驅其邪而使之傳耶。不然豈有十餘日後無
故張皇。反用麻黃之理哉。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此條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惡寒嘔逆之熱證相反。正恐誤以寒藥治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多爲邪在上焦。總有陽明證。戒不可攻。攻之必邪氣乘虛內犯也。設有少陽證兼見。亦當從和解例。斷不可行攻下法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陽熱證多。卽有陽明證見。亦屬經證。不可下也。不當下而誤下之。則陽邪乘虛內陷。不作結胸。則爲痞。鞭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無陽陰強。言其人津液內亡。胃中陽氣空虛。陰邪上逆。所以痞滿不食。此與誤下成痞同意。若因其痞而復下之。必致便利清穀而腹滿也。少陰中風腹滿不食。誤下。亦有此證。然陽明無陽陰強。誤下而清穀腹滿。可用瀉心湯例治。若少陰中風。誤下而清穀腹滿者。卽用四逆湯。恐亦不能挽回也。

已上俱陽明經證

陽明病欲解時。從中至。或上。

上條陽明經證自解候

上論開國... 列傳...

...

...

...

...

...

...

...

陽明下篇

醫林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脾約者。其人津液素槁。邪熱在太陽時大便即難是也。太陽陽明者。太陽經邪熱不俟入陽明經而便入胃府也。正陽陽明者。經邪傳府。表邪併裏。故云胃家實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津液耗竭也。尚論

以陽明經傳少陽經。即爲少陽陽明。非也。若經邪傳經。則胃中未必便燥。而大便難。如果陽明經傳少陽證。即當言陽明少陽。不得謂之少陽陽明矣。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陽明下篇

思得堂藏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然微汗出也。

既滅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鞅也。

中風之脈。輕微而緩者。爲風邪本微。汗出少而不爲過也。傷寒之脈。已至於實。卽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矣。况過發其汗。寧無亡津液。大便因鞅。致傳陽明之證乎。

已上統論陽明府證傳受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雖曰陽明中風。而證俱見傷寒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認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

則邪愈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脈遲則表證將除。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頭眩者。風邪上攻也。小便難者。濕鬱水道也。水穀之濕。得熱蒸而遍身發黃。下之腹滿如故。蓋腹滿已是邪陷。脈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陽明證本當下。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其滿不過虛熱內壅。非結熱當下之比也。可見脈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也。

陽明病者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漈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鞞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澹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言如瘕瘕固結不散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漈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相交乃忽然發狂漈然汗出而解者以其人能食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脉緊則愈者以先前失汗所以脉緊未去今幸胃氣強盛所以得肌腠開漈然大汗而解則脉之緊亦自和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

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噦於月切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已用四逆湯。其在陽明更可知矣。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即飲水亦噦矣。

此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而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又明指中寒而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爲註釋也。不知此五條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愈。一證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爲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

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卽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噦也。仲景一一掣出。而於下利清穀一證。主以四逆湯。其有較輕者。宜主以溫胃。更不待言矣。胃氣素虛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則盡注大腸。而爲洞泄下利清穀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于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瘴也。手足濼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瘴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穀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瘴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漬爲他病。況傷寒極亦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二條舊在厥陰末。今入此。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無大熱。手足溫。邪氣將入於裏也。以脈遲浮弱。故尚留連肌表。惡風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陽之邪內陷。胃氣虛寒不能食。脇下滿痛。似痞非痞。面目及身黃。頸項強。

小便難者。上下寒飲停結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認少陽。又與柴胡寒劑。必下重嘔噦。皆亡津液胃寒之徵也。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內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凡脉陽盛則數。陰盛則遲。其人陽氣旣微。何得脉反數。脉旣數。何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蓋脉之數。由於誤用辛溫發散。而遺其客熱。胃之冷。由於陽氣不足。而生其內寒也。醫見其脉數。反以寒劑瀉其無過。必致上下之陽俱損。其後脉從陰而變爲弦。胃氣無餘。變爲反胃也。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

茵陳蒿湯主之。

瘀熱在裏而用茵陳蒿湯。與太陽寒濕身黃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滿。此因渴飲水漿。所以用太黃佐茵陳驅熱。秒濕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下虛之人。纔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在太陽時卽不可妄用發汗。况在陽明可妄下手。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升。卽咽乾煩躁足冷。隨裏藥之性下降。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熱鬱胸中不得泄。勢必蒸身爲黃也。